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向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1]4 号）“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围海）为关联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 13.54 亿元。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ST 围海通过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预付款间接划转、提供借款直接划转等形式，向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朗佐贸易、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累计 34,635 万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 *ST 围海资金余额 85,127.79 万元，其中通过 *ST 围海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占用资金余额 18,385 万元，因上述担保事项资金划扣转为资金占用 66,742.79 万元。”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因公司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1、13.3.2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围海股份”变更为“ST 围海”。

公司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对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及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44、2019-045、2019-076、2019-090、2020-074、2020-083、2020-175、2020-189、2020-198、2021-030、2021-035、2021-090、2021-092、2021-095、2021-107、2021-113、2021-127、2021-156）。

二、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向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1]4 号），“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围海）为关联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 13.54 亿元。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ST 围海通过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预付款间接划转、提供借款直接划转等形式，向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朗佐贸易、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累计 34,635 万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 *ST 围海资金余额 85,127.79 万元，其中通过 *ST 围海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占用资金余额 18,385 万元，因上述担保事项资金划扣转为资金占用 66,742.79 万元。”

（二）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2018-2019 年度，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为控股股东及相关方融资提供担保。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违规担保事项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 72,022.37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的专项审核意见》（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110047 号）。违规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1、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

2018 年 11 月 -2019 年 7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开发公司”）共计 6 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先后被作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及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共涉及违规担保发生金额为 7 亿元，违规担保事项余额为 6 亿元。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 6 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已被长安银行扣划，用于归还银承垫款。

2021 年 4 月，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为被告，请求法院对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判决无效。目前，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正式立案。

2、顾文举违规担保案：

2018 年 7 月，公司控股股东向顾文举借款人民币壹亿元。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书》为围海控股提供担保。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清借款，顾文举起诉借款方围海控股、公司和其它相关方，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2021 年 7 月，法院二审判决公司应当对围海控股偿还顾文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给付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法院终审判决结果，为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与顾文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支付赔偿责任款项共计 4150 万元后，免除公司因该案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该案已结案。

3、王重良违规担保案：

2018 年 9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连带清偿责任人与围海控股、王重良等相关方共同签署了《还款协议》，公司承诺对围海控股在《还款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王重良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围海控股归还本息及违约金，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7 月，公司收到裁决书，裁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9 月，法院根据该裁决书扣划了公司账户资金。该违规担保案公司实际赔偿 2291.69 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件已结案。

4、邵志云违规担保案：

2019 年 4 月，围海控股向邵志云借款人民币 7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保证人签订了借款协议。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邵志云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等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收到法院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案件本金为 680 万元）。目前公司已对外赔付，实际赔偿 301.10 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已结案。

5、中弘保理违规担保案：

2019 年 2 月，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关联方宁波科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怀贸易”）与签订中弘创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保理”）综合服务协议，由中弘保理向科怀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叁亿柒千万元整，中弘保理及科怀贸易另行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围海股份对该笔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围海控股实际开具汇票总金额 500 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 500 万元，该案件暂未引发诉讼纠纷。

三、解决措施

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流程、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针对违规担保相关诉讼案件，积极通过法律手段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公司督促控股股东及相关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妥善解决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的问题，以消除或减少对公司的影响。

四、其它相关风险提示

（一）围海控股及其关联方等八家公司已经进入破产重整司法程序。公司已就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向围海控股管理人申报了债权，要求以优先债权进行偿付。围海控股管理人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最终确定仅提交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联合重整投资人的重整投资方案。公司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能否通过控股股东破产重整得以解决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2019 年 8 月，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0 年 4 月，因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1 年 3 月，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1]4 号），该告知书属于行政处罚的事先告知，并非最终的处罚决定，最终以宁波证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四）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25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年审机构及会计师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亚太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根据上述决定书中存在的问题，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意见将调整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因涉及审计意见调整，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相关要求，公司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2-00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陈美秋女士因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浙江省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将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浙江省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陈美秋女士持有的公司 5,302,000 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后续，公司向浙江省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了解，陈美秋女士持有的公司 5,302,000 股股票将由拍卖方式将转为平仓方式进行司法处置。

近日，公司通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到，经向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电话询问，上述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被平仓，平仓金额为 18,885,223.81 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平仓的情况：

本次股份过户前后陈美秋女士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美秋	13,320,000	1.16%	8,018,000	0.70%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比例	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3.06%	492,677,204	190,597,204	302,080,000	质押	482,197,204
						冻结	492,677,204
罗全民	实际控制人一	1.41%	16,145,668	0	16,145,668	质押	16,102,000
						冻结	0
陈美秋	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0.7%	8,018,000	0	8,018,000	质押	8,000,000
						冻结	8,018,000
邱春方	实际控制人之一	1.12%	12,825,000	0	12,825,000	质押	6,802,600
						冻结	5,001,300
王掌权	实际控制人之一	0.53%	6,036,400	0	6,036,400	质押	0
						冻结	0
合计		46.82%	535,702,272	190,597,204	345,105,068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被司法强制平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2-00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围海，证券代码：002586）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0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先后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2020 年 8 年 31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26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2021 年 3 月 9 日、2021 年 5 月 26 日、2021 年 7 月 6 日、9 月 4 日、10 月 28 日、11 月 10 日、12 月 4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公司收到围海控股管理人的书面说明，其最终确定提交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联合重整投资人的重整投资方案，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25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年审机构及会计师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根据上述决定书中存在的问题，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意见将调整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因涉及审计意见调整，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相关要求，公司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与千年投资相关方针对公司恢复上海千年控制权事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达成一致，并签署了《关于恢复控制权的协议》。

4、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1]4 号），该告知书属于行政处罚的事先告知，并非最终的处罚决定，最终以宁波证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并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25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年审机构及会计师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亚太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根据上述决定书中存在的问题，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意见将调整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因涉及审计意见调整，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相关要求，公司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英科技”）在减持计划公告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0,690,451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7.89%，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2 月 26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383,373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2.00%）。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2021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收到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聚英科技出具的《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因企业财务安排发生变化，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聚英科技决定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新筑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2.20	5.11	4,480,100	0.582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非公开发行
		2021.12.21	5.04	1,810,900	0.2354	
		2021.12.29	6.89	815,600	0.1060	
		2021.12.30	7.62	335,000	0.0436	
		2021.12.31	8.66	100,000	0.0130	
聚英科技	—	—	—	—	—	—
合计				7,541,600	0.9805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聚英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60,690,451	7.8904	53,148,851	6.90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690,451	7.8904	53,148,851	6.90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及提前终止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二）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26.40 元 / 股

转股期限：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由于 2026 年 12 月 6 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4 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53 号”核准，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1,09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9,000.00 万元，期限为 6 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267 号”文同意，公司 109,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润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40.SZ”。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6 月 15 日（由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由于 2026 年 12 月 6 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4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26.55 元 / 股。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20,746,34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 1.50 元（含税），润建转债转股价格由 26.55 元 / 股调整为 26.40 元 / 股，于 2021 年 6 月 7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 年第四季度，“润建转债”因转股减少 116,200 元（1,162 张），转股数量为 4,383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润建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1,089,718,400.00 元（10,897,184.00 张）。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变动前（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其他	小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58,811,749	26.64%	0	0	0	1,410,240	1,410,240	60,221,989	26.33%
高管锁定股	58,811,749	26.64%	0	0	0	1,410,240	1,410,240	60,221,989	26.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940,825	73.36%	0	0	0	6,566,003	6,566,003	168,506,828	73.67%
三、总股本	220,752,574	100.00%	0	0	0	7,976,243	7,976,243	228,728,817	100.00%

注：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处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动。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 020-87596583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润建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润建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19.24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3.66 元 / 股

转股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7 年 3 月 21 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 号文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3,8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8,00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382 号文同意，公司 38,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日丰转债”，债券代码“12814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9 月 27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 年 3 月 21 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19.24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最新转股价格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73,843,12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共计 20,861,175.36 元；同时，公司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日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日丰转债”转股价格为 19.24 元 / 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13.66 元 / 股（计算过程为：P1=13.66=（19.24-0.12+0）/（1+0.4+0）。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日丰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 年第四季度，“日丰转债”因转股减少面值 281,600 元（2816 张），转股数量为 20,600 股。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债面值余额为 379,691,800 元（3,796,918 张）。

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580,993	69.68%	0	168,713,575	69.3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781,167	30.32%	20,600	74,669,185	30.68%
三、股份总数	243,362,160	100.00%	20,600	243,382,760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日丰转债的其他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 0760-85115672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日丰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日丰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5.24 元 / 股

转股期限：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2,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5 亿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25 亿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一）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402 号”文同意，公司 2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交科转债”，债券代码“128107”。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4 月 22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交科转债”转股价格由 5.48 元 / 股调整为 5.36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交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交科转债”转股价格由 5.36 元 / 股调整为 5.24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交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 年第四季度，“交科转债”因转股减少 20,600 元（206 张），转股数量为 3,928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科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2,499,659,400 元（24,996,594 张）。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股增加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5,698,691.00	100.00	3,928	1,375,702,619.00	100.00
三、总股本	1,375,698,691.00	100.00	3,928	1,375,702,619.0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交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571-8756 9087

传真：0576-8756 9352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交科、“交科转债”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4 日 15:30；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4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T2 大楼 50 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年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李志江、罗小艳、李驰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黄海霞、罗平、李志君、胡建国与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国投”）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收购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之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委托表决权的约定，股东李志江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万润科技 3%股份（即